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0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单位：

根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管理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63号）相关规定，为方便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打印参保证明、参保证明使用部门验证参保证明真伪，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参保证明打印方式

（一）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可在参保地社会保险公共业务管理办公室办理打印参保证明。

（二）开通了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权限的参保单位，可通过互联网在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平台自助打印本单位的单位参保证明和本单位职工的个人参保证明。

（三）参保人员可通过设立在社保经办服务大厅的社保自助一体机自助打印本人的个人参保证明，开通了社会保险网上业务



经办权限的参保单位可以在社保自助一体机上自助打印本单位的单位参保证明和本单位职工的个人参保证明。

### 二、参保证明效用和样式

通过上述三种方式打印的参保证明具有相同的效用，为我市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统一通用的社保参保证明样式，记录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其中，社会保险公共业务管理办公室前台出具的参保证明加盖业务鲜章，通过网上经办平台和自助一体机打印的参保证明，彩色打印电子签章。

### 三、参保证明防伪验证

通过各种方式打印的参保证明表格上将自动生成唯一随机验证码。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及参保证明使用部门可登录网址 [http://www.cqldbz.gov.cn:9001/ggfw/pages/wxcx/cbzmyz\\_query.jsp](http://www.cqldbz.gov.cn:9001/ggfw/pages/wxcx/cbzmyz_query.jsp)，根据验证码查阅该份参保证明电子档，以验证纸质参保证明的真伪。

### 四、其他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做好参保证明自助打印宣传解释工作，引导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通过网上平台和自助一体机打印参保证明。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对打印的参保证明有疑问的，向参保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查询，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应做好核实和解释工作。参保证明使用部门应接受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按社保经办机构允许的各种方式打印的社保参保证明。

- 附件：1. 单位参保证明表样（网上经办/一体机自助打印）
2. 单位参保证明（人员明细表）表样（网上经办自助打印）
3. 个人参保证明表样（网上经办/一体机自助打印）
4. 单位参保证明表样（前台打印）
5. 单位参保证明（人员明细表）表样（前台打印）
6. 个人参保证明表样（前台打印）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6月3日

附件 1

##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社保编号： \_\_\_\_\_ 验证码： \_\_\_\_\_

参保险种：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年 \_\_\_\_\_ 月）

缴费月份	最近缴费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费人数	应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应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应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应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应缴费金额	
欠费情况 截至 _____ 年 _____ 月											
险种	养老保险（本金）		养老保险（利息）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累计欠费（元）											

打印日期： \_\_\_\_\_

注： 1. 本表附参保人员明细共 \_\_\_\_\_ 页。2. 医疗保险缴费金额为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保险合计缴费金额。3. 本表所列缴费人数不含当月申报新增但尚未缴费的人员。

说明： 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上自助打印，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





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本参保证明使用部门可以通过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验证码有效期至 YYYYMMDD，验证网址为 [http://www.cqldbz.gov.cn:9001/ggfw/pages/wxcx/cbzmyz\\_query.jsp](http://www.cqldbz.gov.cn:9001/ggfw/pages/wxcx/cbzmyz_query.jsp)。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 XX 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 XX 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附件 3

##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

验证码：

参保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社保编号：\_\_\_\_\_，该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实际缴费月数	当前参保状态	险种	实际缴费月数	当前参保状态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二）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

年	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 编号	缴费 基数	个人 应缴费	单位 应缴费																				

注： 1. 本证明共 页。2.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3. 本表仅包括重庆市内参保缴费情况，不含统筹区外数据。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上自助打印，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本参保证明使用部门可以通过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验证码有效期至 YYYYMMDD，验证网址为 [http://www.cqldbz.gov.cn:9001/ggfw/pages/wxcx/cbzmyz\\_query.jsp](http://www.cqldbz.gov.cn:9001/ggfw/pages/wxcx/cbzmyz_query.jsp)。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 XX 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 XX 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附件 4

##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社保编号：

验证码：

参保险种：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      年    月—      年    月）

缴费月份	最近缴费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费人数	应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应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应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应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应缴费金额
欠费情况 截至      年    月										
险种	养老保险 (本金)	养老保险 (利息)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累计欠费 (元)										

打印日期：

注： 1. 本表附参保人员明细共      页。2. 医疗保险缴费金额为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保险合计缴费金额。3. 本表所列缴费人数不含当月申报新增但尚未缴费的人员。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本参保证明使用部门可以通过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验证码有效期至 YYYYMMDD ，验证网址为 [http://www.cqldbz.gov.cn:9001/ggfw/pages/wxcx/cbzmyz\\_query.jsp](http://www.cqldbz.gov.cn:9001/ggfw/pages/wxcx/cbzmyz_query.jsp)。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 XX 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 XX 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证明机构业务专用章）

经办人：





附件 6

##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

验证码：

参保人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社保编号：\_\_\_\_\_，该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实际缴费月数	当前参保状态	险种	实际缴费月数	当前参保状态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二）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

年	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 编号	缴费 基数	个人 应缴费																		

打印日期：

注： 1. 本证明共 页。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3.本表仅包括重庆市内参保缴费情况，不含统筹区外数据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本参保证明使用部门可以通过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验证码有效期至 YYYYMMDD，验证网址为 [http://www.cqldbz.gov.cn:9001/ggfw/pages/wxcx/cbzmyz\\_query.jsp](http://www.cqldbz.gov.cn:9001/ggfw/pages/wxcx/cbzmyz_query.jsp)。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 XX 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 XX 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证明机构业务专用章)

经办人：